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b>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b> ；许可项目： <b>住宅室内装饰装修</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条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b>（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b>（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七十九条 第四款、第五款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独立董事、<b>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b>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b>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p> <p><b>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向其他股东</b>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b></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b></p>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审议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b>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交易事项（ <b>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